

讀經輔導

馬太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二卷第五、六期)

15. (2) 法利賽人聽見「這話」不服，應當指的是前面更廣泛的命題，而不是僅指「入口的或出口的污穢人」而言。針對法利賽人的批評：「你的門徒犯古人的遺傳」，主「反擊」（辯駁）：「你們因遺傳犯神的誠命。」因而引起法利賽人的抗議。

法利賽人為什麼不服（抗議）呢？因為主指出的是一件更大的事。法利賽人也知道神的誠命比遺傳重要；可是在他們自以為是的心態中，律法的誠命已經守全了！那裏會因守遺傳而干犯呢！

「不服」有什麼關係呢？如何「跌倒」呢？（小字）呢？門徒為什麼這樣嚴重的勸告耶穌呢？因為他們很關心主的信息是否能被法利賽人接受或跟從；至少不會反面的抵擋。主耶穌却一無所懼，更不在乎得不得着一批法利賽人的從者，昂然無懼的宣告：「任憑他們吧！他們是瞎眼領路的。」

後一：12~18

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以血肉之軀，親自經歷這一件大事，目瞪口呆，不知所云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

這一異象，對於明白「那一世界」的工作、管理與生活，有雪泥鷗爪的一瞥。

18. (3) 教會是由人構成的，有的地方就有紛爭。教會中的問題，多半就是弟兄不睦；有時嚴重起來，比真理的偏差還難處理。所以主耶穌有原則性的教訓。

第一、個人與隱祕——趁着祇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。在這個原則之下，許多問題因個別溝通而消彌了。神兒女之間的爭執，不可張揚。

第二、準確與公正——句句都可定準。（這還是隱祕的。）帶一兩個人同去的目的，不是定對方的準。因為兩個人爭執的時候，都是祇看見自己的是、別人的非；看不見自己的不是。當有兩三個人一起的時候；說話就準確了。這「一兩個人」不是你的「死黨」，他們可能是來定你的準的。

第三、警戒與聖別——告訴教會。通常就是教會的代表人，長執或牧者接受責任、處理事情。

15. (3) 因為迦南婦人是外邦人，她沒有權利也沒有資格可以用這樣的稱呼（「大衛的子孫」）來驅主。

15. (4) 可是當這個迦南婦人單稱祂為「主」（參羅馬書十：12；13），而且承認自己不過是狗是不潔的時候（參馬太七：6），主就接受了她的稱呼，又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，並成就了她的要求。

16. (3) 彼得因着「啓示」而認識主耶穌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。因為主說：「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天上的父（神）指示的。」（指示，原文即「啓示」），基督教的根基就在於「啓示」。

17. (2) 變化山上的異象，最特別的就是新約、舊約的使徒先知，有一次面對面的接觸；可以說在這一次的接觸中，特別標明了主耶穌獨特的地位。（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；父神從天上發聲。）

變化山的異象不僅說明了舊約：律法（以摩西為代表）和先知（由以利亞為代表）的意義，是維繫在主耶穌身上；又是以祂為發表的。更說明了新約：祂是神的兒子。使徒們傳講的異象，是見證神永遠的計劃並耶穌基督完全的榮耀。（彼

教會的權柄是屬靈的，對外並沒有強制力；所以這手續不是為處分，而是為肯順服的人作警戒、並且為着全教會的緣故，作聖別的防範。要注意，這三步處理的目的是為挽回弟兄、心態是赦免的，不是為定罪他。是為得着人的，不是對付事的。如果存心定罪，或者抱着「今天我們把話講清楚，把理說明白」，那根本就不必去了。

再者，主的話當初是對使徒們說的，他們是接受主教訓的對象，是可能得罪弟兄的當事人。（主並沒有錯看他們。）所以祇有肯接受教導、不以自己是完全人的情況下，才能用對這些原則。

18. (4) 第十六章的話（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……）受話者是單數，是對彼得說的；雖然也提到教會，彼得是以使徒的身份，明白了啓示、而代表教會接受權柄。因為（使徒的）權柄和啓示有關。

第十八章的話（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……）受話對象是多數、是以衆門徒為教會（或教會的縮影）。因為（教會的）權柄與同心合意有關。

19. (1) 舊約中休妻的條例，主要是為維持社會次序的和諧。因為這些要休妻的人既已硬起心腸，有什麼事情不能作的呢？義大利是天主教國家；雖

婚的棄子爲法所不容。但豈能維持婚姻的見證呢？摩西允許丈夫給妻子休書，使她能合法改嫁，婚姻的意義已經從神眼中屬靈的層次，降低到人所關心的社會制度了。

在神的眼中，婚姻乃是一個見證；預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：合一、順服、愛、捨己、聖潔……從神設立亞當的婚姻開始，就是這樣。有關的經文很多，（創二：24、利十八：6、18、廿：10、21、林前五：1、5、七：1、16、弗五：22、來十三：4）都說明婚姻的神聖意義。

19. (4) 「爲主撇下」就是因爲愛主而爲主捨棄一切，爲要專心跟從主。一個真心愛主、向主絕對的人，他可以爲着主撇下世上的一切、甚至親人（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妻子及兒女）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他要得榮耀，遠勝今生百倍。

所謂「得着百倍」，在物質上有可能，在親人上當然不可能；所以指的是性質上的不同。有些人，爲着子女的緣故，不肯蒙召事奉主，可能並沒有如自己所盼望的那樣把兒女調教好，作個愛主的人；反而是肯放下子女，把主放在第一位的，主接受了他的奉獻，也承當了他的責任。他所得回的子女，真如百倍。

的，也是一錢銀子，但其中一部份是工錢、一部份是獎賞。因爲主說：「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意思用嗎（獎賞）？」（15節）從得獎賞的角度看，後來的獎賞較多了。「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。」

21. (2) 祭司長和文士「就甚惱怒」，惱怒的原因，是「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……」。表面上看來，好像是因爲主耶穌一進聖殿，就破壞了聖殿裏面「寧靜」的氣氛，（你可以想像祭司、文士進聖殿時所表現的虔誠。）但骨子裏是因爲對主耶穌是彌賽亞的身份，不能接受。主耶穌作了三件事，引起他們反感。

第一、祂潔淨聖殿，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。照我們推測，祭司們允許這些人營利，自己不會一點油水不沾的。主耶穌憑什麼做這樣的事呢？祂還特別說：「我的殿」必稱爲禱告的殿，「你們」倒使他成爲賊窩了。但因爲祂是引用聖經（耶七：11），叫他們莫可奈何。

第二、主耶穌行神蹟，醫好了瞎子、癆子。這能力是文士、祭司長所沒有的。並且，如果他們通曉舊約，應該注意到這是彌賽亞來到猶太人中的職份之一。現在耶穌在他們眼前，他們被迫作

20. (2) 葡萄園主處理僕工的態度，若是有人會覺得不合理，是因爲和僕工有類似的心態。這心態就是「他們以爲必要多得。」（第10節）主耶穌設這個比喩是有用意的。如果我們比較這比喩前後的「命題」和「結論」，就會發現葡萄園的整個比喩是用來說明：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太十九：30節有「然而」兩字；廿：16節有「這樣」兩字；是一起承轉合」的關鍵。）主耶穌對彼得說這話，是因爲當他應召的時候；對自己的撇下一切，有一種志得意滿的感覺。他說：「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眼睛從你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」（22節）這一個感覺，主設了比喩把它點穿了，就是「以爲必要多得」的心態。這是主不喜悅而要糾正的。（祂是極有智慧的教師。）

再者，僕工和從者不同。僕工是爲得工價，祇有從者才得賞賜。如果從者抱着「要得」、「多得」的心態，就是已經降爲僕工的身份了。「這樣」（太廿：16），在後的在前；在前的在後了！

從「工錢」來說：雖然各得一錢，但先僕的是十足得工錢。主特別聲明的——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」（13節）。後來

決定，到底祂是不是彌賽亞。

第三、主耶穌接受孩子們（可能也有被醫者）的稱讚：「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」這「大衛的子孫」已經是太明顯的稱呼了，還要加上「和散那」！這還得了！作爲一個敬虔、謙卑的猶太人，主耶穌應當一口拒絕這稱呼才對！（至少文士、祭司長是這樣期望。）施洗約翰豈不否認祂是彌賽亞嗎？那有人可以公然接受這稱呼呢？耶穌太不敬虔了！所以他們「就甚惱怒」是有理由的。但是耶穌不僅沒有拒絕、當他們責問：「這些人所說的，你聽見了嗎？」主進而引用一節經文：「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」正式接受彌賽亞的尊榮！

這些祭司長和文士，心中一定大爲不滿！「哼！這麼神氣！你以爲你是誰啊！」問題其實就是，他們不知道耶穌是誰！

22. (2) 希律黨是一群在政治的立場上，擁護希律統治的猶太子民。各人加入希律黨的動機不同：有些人是接受了神藉着律法和先知的審判；當他們離棄神的時候，自然要落在外邦人的手下作「順民」。有些人是根據幾百年歷史的教訓，猶太國一直在敘利亞

和埃及爭權之下淪爲戰場；無論如何，希律一主爲魯的統治下，還有平安康泰的局面。拋開民族思想、鞏固希律王權，亦不爲過。當然，良莠不齊，有些人也是爲虎作倀，爲個人謀進身之階而加入希律黨的，這些人多半作了通報信，監視猶太人的鷹爪。

照說，法利賽人是不肖與希律黨的人來往的；但這次不同，因爲要問起主耶穌對納稅的看法。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左右一夾，耶穌必然無路可遁。若答「該納」，從此法利賽人就可以貶抑祂，視祂爲希律黨的同路人，在猶太人中就再也不起作用。若答「不納」，希律黨就要立刻報將官裏；並且，以後法利賽人若是拒不納稅，還可以嫁禍江東，把責任推到耶穌身上。正是借刀殺人的妙計！

沒想到主耶穌的智慧不是從人間來的，是從天上来來的，他說：「該撒的物，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，當歸給神。」不僅有智慧，還有見地。一句話，把一場禍患消弭與無形！

23. (4) 法利賽人和文士「建造先知的墳、修飾義人的墓」，當然是一種表態，證明自己站在神這一邊。所以他們說：「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

的態度，算在他自己身上。所以，本章綿羊、山羊的比喻，已經把基督與祂的教會是一體的真理襯托得十分明顯了。

25. (5) 在這個比喻中，綿羊是預表屬靈生命，山羊是預表天然生命。按照道理，這是很容易明白的：綿羊的生命（義人），當然會看見主（小弟兄）餓了、渴了、病了、在監裏……時，有適當的反應；山羊（被咒詛的人）的反應，也是一樣。（請看37、44節——「我們什麼時候……？」）

妙就妙在兩者對自己所作的，都沒有感覺。人怎麼會對自己沒有感覺呢？義人是因爲他活在基督裏面，隨時注意別人的需要；惡人是因爲他活在自己裏面，根本看不見別人！前者是無己，所以沒有感覺；後者是無人，也沒有感覺。今天你我這些綿羊、山羊生命性情參半的人最麻煩：行善也有感覺——很覺得自己行了善；不行善也有感覺——知道受定罪！這個「己」真是難辦！

26. (4) 對於衆人的控告，主不回答。然而對於大祭司的那句話：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主就斷然回答：「是！」

對前者，因爲那些控告都是毫無實據，不攻自破。但是，對於後者，因爲這是觸乎祂的身位和

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」這話當然爲先知、義人申冤，却也將「自以爲義」的心態溢出言表。並且，主要的目的還是爲了證明自己是對的。但是，沒有想到，這句話可也會反過來傷害自己。他們「稱義」了先知和義人，却同時「定罪」了自己的祖宗！他們又如何與祖宗劃清界限呢？？？

他們想當「修飾義人之墓的某某法利賽人」，沒有當成，反而成了「殺害先知者的子孫某某人」了。真是一大諷刺！

我們要明白法利賽人的心態，並受警戒。原來定罪別人不會叫自己稱義；反而因爲有分辯的能力定罪別人，在神面前要受更大更重的審判。

26.

24. (4) 在社交、生活、工作方面，是「業務照常」——人照常吃喝嫁娶。並且可能還相當講究、鋪張。在屬靈方面，是漠不關心、毫無感覺。——不知不覺洪水來了。所以結果是「把他們全都沖去！」

今天，正是這兩方面的徵候都成熟之時了。

25. (4) 將來在神的國度裏，受賞或受審的根據，有一部份是屬於我們對弟兄的態度上。主把這對弟兄

使命的事。「不答」是根據祂的屬靈生命，應驗以賽亞五十三章，「答」是根據祂的使命和救恩的宣告。

27. (1) 馬太福音廿七章兩次記載主受審判：即在公會前和在巡撫彼拉多前。然而，主總共四次受審：即在公會前、彼拉多前、希律前及彼拉多前第二次受審，並定讞。（參路加廿二、廿三章）

28. (3) 主復活的時候，門徒們四散，回加利利老家打魚去了，因爲他們失望了，認爲「一切都落空了」。

28. (4) 公會爲了要嚴密封鎖主復活的消息，因而讓祭司長和長老送許多錢給兵丁，叫他們作假見證說：「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，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。」但是對於「兵丁夜間睡覺」的罪，巡撫若是追究，定是殺頭的。這時候，長老和祭司長就要出面勸他。或許在勸的過程中，不得不說明復活的實情，也許巡撫會害怕而不追究。加以在官宦相護的情況下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，最後就不了了之了。

27.

5. (1)群鬼的結局如何？群鬼所附的人結局如何？格拉森人對主的反應如何？
 5. (2)群鬼所附之人後來要求與主同在，主有沒有許他？
 5. (3)你覺得主這樣打發他的用意是什麼？
 5. (4)血漏得醫治的女人，病了多少年？管會堂的女兒死而復活的時候是幾歲？
 5. (5)主怎麼知道那女人摸了他的衣裳繩子？
6. (1)主耶穌在自己家鄉傳道有無果效？為什麼？
 6. (2)施洗約翰因何被下在監裏呢？那件事上得罪了希律？為什麼約翰又沒有立時被殺害？
 6. (3)希律起了什麼誓，以致害了約翰的性命？在什麼場合起誓的呢？
 6. (4)主耶穌分餅分魚叫五千男子都吃飽的那一場合中，有否混亂的現象？何以見得？
 6. (5)五餅二魚行神蹟是個打岔，本來主要是要去作什麼的？
7. (1)什麼叫「俗手」？
 7. (2)為什麼「惟有從裏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」？
9. (5)有一個人奉主的名趕鬼却不和門徒一同跟隨主；有一個門徒看了過不去；是誰？
10. (1)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這句話，舊約中有無明說？
 10. (2)那一位少年官用一個什麼特別的稱呼稱主耶穌？
 10. (3)他到主面前來，如何表示他的誠懇？
 10. (4)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主以十字架的遭遇相告的時候，門徒能否領會？有幾位門徒反為着「將來」打算，他們向主求什麼？
 10. (5)瞎子巴底買是在那一個城外得醫治的？
11. (1)本章6節，門徒照耶穌所說的回答那些人：「主要用牠」；那些人是不是驥駒的主人？這事你覺得希奇嗎？
 11. (2)主耶穌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作工的時候，每晚是否住在城裏？
 11. (3)主耶穌在耶路撒冷「潔淨聖殿」，祂有這權柄嗎？祭司竟容許祂？
 11. (4)所以有了第8節的事，主為何又提出施洗約翰的事為回答？
 11. (5)主為什麼咒詛那一棵無花果樹？（和樹的主人有何關係？）

7. (3)馬太十五章記載本章的事，說那婦人是迦南婦人，這裏記載是那族人？
 7. (4)她求女兒得醫治的時候，女兒在不在身邊？
 7. (5)有個耳聾舌結的人求主按手醫治他，主有沒有按手？主有沒有醫治他？（這事有何靈訓？）
8. (1)法利賽人求主從天上顯神蹟，主為什麼不願意？他心中有什麼感覺？
 8. (2)這裏又有一個瞎子求醫，主有沒有按手在他身上？
 8. (3)他經過幾次「治療」才完全看見？是怎樣「漸進」的呢？
 8. (4)彼得認耶穌為基督是在什麼地方？
 8. (5)耶穌是基督和祂必須上十字架有無關連？
9. (1)在變化山上，彼得說了些什麼話，記在聖經裏？彼得為什麼這樣說？
 9. (2)文士所說的「以利亞必須先來」是指着什麼事情？（11節）
 9. (3)主說「以利亞已經來了」是指誰？
 9. (4)（23、24節）主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凡事都能」和孩子的父親說：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」，這兩句話，那一句是孩子得醫治的竅門？
12. (1)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」是指誰？
 12. (2)七位弟兄先後娶過同一位婦人的問題是那一幫人提出來的？他們對聖經採怎樣的立場？
 12. (3)主批判他們的錯誤，原因在那裏？
 12. (4)主說試命中第一是什麼？其次呢？
 12. (5)主為何欣賞寡婦投錢入庫？
13. (1)主在什麼地方向門徒講到末世的預兆？主的心情如何？
 13. (2)門徒中有那幾位是真對這事有興趣的？
 13. (3)大災難的日子有多久？（福音書中並未說明）在舊約中有否提說？
 13. (4)「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不當站的地方」是從那本書引用的？
 13. (5)若有人告訴你，他得了啓示知道主耶穌那天要再來，你相信嗎？為什麼？如果他還有特別、超然的能力呢？
14. (1)主耶穌臨上十字架前，得着一點安慰；門徒却不高興，是什麼事？
 14. (2)主明知有一個門徒要賣祂，主有沒有點穿？
 14. (3)主去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，要那幾個門徒同去？當他們不能儆醒禱告的時候，主用什麼話體恤

他們的軟弱？

14. (4) 主即將被捉拿時，門徒用什麼方法保護主？
(5) 在控告耶穌的證詞中，有什麼最具體的把柄？主說祂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，指的是什麼？
15. (1) 彼拉多曉不曉得祭司長把耶穌解來受審的原因、動機是什麼？
(2) 和主耶穌一同釘十字架的還有什麼人？
(3) 他們戲弄他說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」。如果主要救自己從十架上下來，祂能不能救別人？
(4) 主耶穌最痛苦的時候，喊叫什麼？
(5) 誰去求耶穌的身體要把祂安葬？這人是什麼身份？
16. (1) 為什麼婦女們當晚不能賣耶穌的身體？她們什麼時候才去？
(2) 主上十字架之前和祂的門徒約定了什麼事？門徒有沒有忘記？
(3) 主復活之後首先向誰顯現？
(4) 沒有親眼看見主復活，但聽人作見證又不信，主說原因何在？（是不是我們今日所有人不信主的通則？）
(5) 主如何與門徒同工？

讀經小品



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」

（約六：6）

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神蹟，是少數幾件四本福音書都記載的事。在幾本福音書敘述的過程中，祇有約翰用一種獨特的語調，加上這樣的旁白：「祂（主耶穌）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」。因這一句話，襯托出五餅二魚神蹟中強烈的「訓練」用意。

約翰怎麼會有這樣準確的、肯定的透視呢？是他的觀察出來的呢？還是主告訴他的呢？是主事先就講了的呢？還是事後解釋的呢？我認為主在事前單挑約翰洩漏「天機」的可能性不大，多半是約翰當時觀察的印象，事後再加以回憶，所以導致這樣的結論。也許是主耶穌在整個事件中的鑽定與把握，叫約翰回想起來，領悟出這一個道理吧！